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85 年 12 月 6 日醫學院 8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11 月 14 日本校第 19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醫學院 86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3、8 條條文  
民國 87 年 7 月 7 日本校第 20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6 月 4 日醫學院 87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4 條條文  
民國 88 年 7 月 13 日本校第 21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1 日 9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第 22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本院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本院 9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本校第 23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本院 93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本校第 238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 日本院 94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7 月 18 日本校第 24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醫學院 96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5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本院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本院 9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3 日本校第 25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配合本校 980217 校教字第 0980006041 號函公告 980110 本校 97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內容修正  
980323 本院教師評估小組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依 980320 本校 25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內容修正院第 8 條相關規定  
980506 本院教師評估小組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80728 本院 97 學年度第 9 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106 本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7 本校 25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配合本校 991029 校教字第 0990046826 號函公告本校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  
991202 本院教師評估小組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203 本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8 本校 26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配合本校 1000328 校教字第 1000011834 函公告本校 100 年 3 月 22 日第 2662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1000518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1000603 本院 99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712 本校第 26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918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11005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023 本校第 27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225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鑑小組會議通過  
1030103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114 本校第 27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307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325 本校第 28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本校 103 年 6 月 25 日校教字第 1030044295 號函轉，10306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條文(劃線處)  
依本校 103 年 11 月 3 日校教字第 1030082844 號函轉，10310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條文(劃線處)  
依本校 104 年 1 月 16 日校教字第 1040003473 號函轉，10401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條文  
1040206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303 本校第 28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本校 104 年 6 月 16 日校教字第 1040042022 號函轉，104060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1050701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鑑小組通過  
1050701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723 本校第 29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905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鑑小組通過  
1070907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002 本校第 30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期繼續提升教師(專任、臨床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水準，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評鑑分為系、科、所、中心、學位學程及院評鑑二級。

系、科、所、中心、學位學程之評鑑由各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院評鑑由本

院教師升等論文審查委員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各互選四人組成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擔任之，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本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續聘、不續聘及延長服務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委員及列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三條 接受評鑑教師分為下列三組審查：

第一組 基礎醫學組(包括：基礎醫學各科、藥學系、臨床藥學研究所、光電醫學研究中心、醫學工程研究所(具醫師身分之教師)、癌症研究中心、毒理學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免疫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腫瘤醫學研究所、基因體暨蛋白質體醫學研究所、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及轉譯醫學學位學程。)

第二組 臨床醫學組(包括：臨床各科、牙醫學系及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第三組 醫事相關學組(包括：法醫學科、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及職能治療學系。)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藥學系、臨床藥學研究所、腫瘤醫學研究所、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及轉譯醫學學位學程參與臨床服務之教師，經本小組同意，可選擇列臨床醫學組或醫事相關學組。

各分組之調整（包括新增、合併單位或類組之歸屬等）由本小組議決後修正。

第四條 評鑑項目：

一、教學：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及其它有關事項。

二、研究：五年內學術論文發表情形及有無獲得研究計畫。

三、服務：本院、附設醫院各部門醫療服務工作及各單位之活動等。

各組教師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進行審查，以五年內教學服務評鑑及學術論文歸類計分名列各組教師最後百分之十者，列入個別審查；副教授級以上論文最多以 12 篇計。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論文者，不限篇數。

第五條 本院教師於每一聘期屆滿前應接受評鑑。評鑑作業應於二月開始辦理。

新聘教師於任職滿三年始辦理評鑑；升等教師於升等滿一年且該次聘書聘期屆滿前始辦理評鑑。

副教授以下教師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單位同意得辦理評鑑。

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後，始得提請升等。但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評鑑。

第六條 接受評鑑教師應提報應聘期間內教學、服務、研究資料，由系、科、所、中心、學

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鑑；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不通過。其評審結果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向法院提出，接受院評鑑。

本院應將評鑑核定結果通知受評鑑教師，並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辦評鑑條件者報校備查。

第七條 經院評鑑結果及其後續辦理如下：

- 一、通過：通過者由本小組提出續聘之建議。
- 二、有條件通過（評列 A 級）：有條件通過者應加強教學、研究及服務；由本小組提出續聘之建議，惟須於次年進行再評鑑。
- 三、暫予通過（評列 B 級）：各項綜合表現欠佳應予改進，由本院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副知其單位主管，另請該系、科、所、中心、學位學程應給予協助改進者，由本小組提出暫予續聘之建議，並於次年進行覆評。  
評列 B 級者，當年度不得提出升等亦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各單位主任(所長)推選委員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並於次年進行覆評。其經覆評通過者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至前述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 四、覆評不通過：前年度評為暫予通過（B 級），若本年度覆評仍未見改進者，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一百零一年七月卅一日以前任本院講師或助理教授，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就任現職六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列為有條件通過（A 級）；七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列為暫予通過(B 級)，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新聘之講師或助理教授，自任現職日起，六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列為有條件通過（A 級）；七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列為暫予通過(B 級)，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講師或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二項未升等之年數。

因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列為暫予通過(B 級)者，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者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第八條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其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 一、為協助講師、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由本院於講師、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系(科、所、學位

- 學程)教評會，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院教評會報告。
- 二、於來校服務第六年應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五年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五條第二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 三、各級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本院協調系(科、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五條第二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 四、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由本院提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
  - 五、院方於評鑑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校備查。

第九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本小組提出答辯，逾期不予受理。亦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條 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綜合表現優良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附五年內著作目錄，申請免辦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教授任滿十年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 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本校五次教學優良獎）。
- 六、多次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以下同)各種獎項或研究計畫，其情形達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各系、科、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及本小組審查後，向校方推薦免辦評鑑者：
  1.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之教授（九十四年度起，獲科技部各處核給三年最高一級計畫主持費等同傑出研究獎一次）
  2. 教授任滿十年且曾獲頒科技部甲種（或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依下列規定採計：
    - (1)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學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
    - (2) 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以前開始執行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一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執行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折算時，執行完畢之計畫以計畫實際執行期間處理。執行中之計畫，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但非整年期計畫至多計算至計畫結束日止。

3.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一獎項可抵二次科技部甲種研究獎。

4.

(1)同期間主持或共同主持二件(含)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時，僅得以一件採計為免評鑑資格。

(2)同一研究案之主持或共同主持經歷及所獲獎項，僅得以較有利方式之一採計為免評鑑資格。

(3)以獎項計入免評鑑資格時，其研究計畫之主持或共同主持期間如與該獎項獎助期間有重疊者，重疊之主持與共同主持期間不得採計為免評鑑資格。

(4)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不受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限制。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僅第一年獎助期間應依第三目規定處理。

七、教授任滿十年且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傑出，經由各系、科、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及本小組審查認定為成果具體卓著後，向校方推薦免辦評鑑者。

第十一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屬系、科、所、中心、學位學程檢具佐證資料，送經本小組審議確認後報校，經校審議確認並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十二條 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分娩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本院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但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後評鑑以一次為限。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本院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週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借調政府機關之教師於歸建二年後再辦理評鑑。又借調教師如係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且已符合升等年資者，得主動要求提早評鑑。

第十三條 如有任一下列特殊事由，亦得由系、科、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本小組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不續聘或解聘之建議：

一、嚴重之個人行為不檢，危害校譽。

二、嚴重違反院校服務規定，包括教師聘書所載聘約之內容。

三、身體或精神發生殘疾，不適任專業教職。

第十四條 各級研究人員之評鑑準用本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